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6〕11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号），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674万元（详见附件1）。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文后，请按照有关项目实施方案，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本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2. 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6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2026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中央资金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2130108-病虫害控制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0.00			6.68	13.32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95.00	25		35	35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494.00	159.52	89.73	177.21	67.54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二轮延包	41.00	4.06	1.67	20.78	14.49
2130122-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4.00	2		12	10
合计			**674**	**190.58**	**91.4**	**251.67**	**140.35**

附件2

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中央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1.6			
			其中：财政拨款	6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10583			5362	5221
			春秋防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	≥90%	≥90%	≥90%	≥90%	≥90%
		质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70%	≥70%	≥70%	≥70%	≥7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85%

附件3

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市农业农村局</td><td>补助区域</td><td colspan="2">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9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9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到位率不断提高。</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d>集美区</td><td>同安区</td><td>翔安区</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个）</td><td>3</td><td>1</td><td>1</td><td>1</td></tr>
<tr><td>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个）</td><td>5</td><td>1</td><td>2</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主体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90%</td><td>≥90%</td></tr>
</table>

附件4

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二轮延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38			
			其中：财政拨款	10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进一步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5	0.08	0.045	0.215	0.16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已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是	是	是	是	是
			二轮延包整市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收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附件5

2026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持续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400	25	5	22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